

商贩占道经营 居民出行不便

大观区政府:已督促规范经营 将加强巡查管理

1584政风行风热线回音壁

●5月22日,王先生反映:石化二村外面道路狭窄,有商贩占道经营,造成居民出行不便;清水濠附近道路路灯不开。

大观区政府回复:就反映的石化二村外商贩占道经营,造成出行不便问题,下线后,区城管部门执法人员立即赴现场查看,发现此处为油化一路临时就业疏导点,已督促疏导点内摊贩规范经营,下一步执法人员工作时段将继续加强此路段巡查管理。

清水濠附近道路路灯不开问题,下线后,区重点处到现场查看,发现反馈问题系清水濠停车场路灯未开户导致。前期已就该问题在项目调度会上会研究,会议要求由社区开户,目前社区正在组织申报开户。

●5月23日,白先生反映:4月30日到中行紫峰大厦网点更换社保卡,

要求绑定第三方支付和存进1元钱,表示不理解。

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安庆金融监管分局回复:因中行新开卡(活期一本通账户)需要先动账激活(可以现金存入,可以从他行转入,也可以第三方支付提现),后续银行账户才能正常,工作人员在其女儿开完卡后,第一次提示做一笔交易,反映人女儿明确拒绝。后其女儿申请注销二代社保卡,因智能柜台注销银行卡需要选择承接另一个有效的银行账户,故再次告知需要动账激活三代社保卡,才能做二代社保卡销卡。因反映人女儿未携带现金,故建议通过绑定第三方支付平台提现转入。已电话解释该情况,并承诺向总行技术部门反映“新开卡需要动账激活”的问题。

●5月23日,吴先生反映:营业厅

交话费,拒收1元硬币。

中国人民银行安庆市分行回复:工作人员多次联系反映人均未接通,未能了解其反映的拒收现金场景具体情况和实际地点。

现将整治拒收现金相关政策宣传如下: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,以人民币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公共的和私人的债务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,但依法应当使用非现金支付工具的情形除外。

在接受现金支付的前提下,鼓励采用安全合法的非现金支付工具,保障人民群众和消费者在支付方式上的选择权。经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信协商一致,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方式、无人销售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、履行法定职责,且不具备收取现金条件的,可以使用非现金支付工具。

广大市民朋友如在日常支付过程中发现相关商家、营业主体存在拒收现金行为,可向中国人民银行安庆市分行反映,联系电话:0556-558401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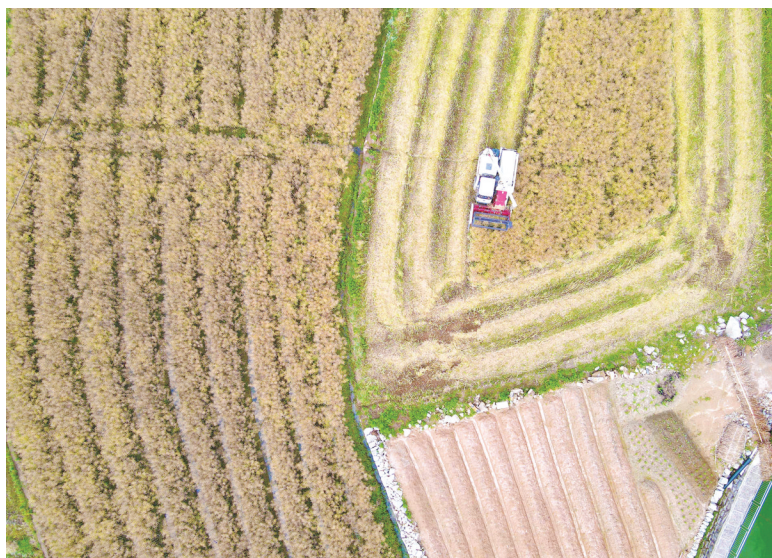
●5月25日,罗先生咨询:独秀大

道西侧龙港路北側九塘村土地性质是什么?是否征收?能否返还给农民耕种?

市资规局回复:经核实,独秀大道以西,龙港路以北,长风港铁路南北相邻两个地块属于集体土地,现场为耕种状态。工作人员电话联系反映人,其要求对该地块耕种条件进行完善,市资规局将该要求转达给宜秀区大桥街道办事处,请大桥街道办事处督促地块下属村(社区),对机耕路、水渠进行维护修缮,以满足周边群众耕种需要。

●5月26日,叶先生咨询:其实际年龄与身份证上年龄不符,如何更改?

市公安局回复:治安部门已告知反映人,公民更正出生日期需由本人(监护人)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佐证材料,向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申请更正,派出所经调查核实后按规定办理。已将该情况推送现户籍地户政部门,主动对接联系反映人,同时协调原籍地提供调证支持,共同提供指导和帮助。



眼下,岳西县油菜籽全面进入收获期,农民们抢抓农时加紧收割,确保颗粒归仓。5月24日,该县温泉镇斯桥村村民驾驶农机收割油菜。

近年来,岳西县通过推行稻油轮作等种植模式,持续提升土地利用效率,打造“春观花、夏收籽、秋粮丰”的产业循环发展格局,有效促进农业提质增效、农民稳步增收,助力乡村振兴。

通讯员 吴均奇 摄

房产出售后未及时过户起纠纷

“刚性+柔性”引导高效化解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管炜 通讯员 操毅)近日,迎江区人民法院高效执结一起房产过户案件,干警同步采取冻结账户与释法明理的“刚性+柔性”引导,以主动担当作为推动案件高效化解。

该案系一起因房产出售后未及时过户引发的纠纷。房主于2022年离世,其在生前曾将自己名下的一套房产出售,此买受人又将房产再次出售,两次出售均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但未办理过户手续。房主过世后,买受人为办理房产过户登记,将房主的遗产继承人诉至法院。该案件涉及当事人人数较多、争议较大,特别对房产过户及税费承担问题分歧明显,若处置不当易引发程序空

转甚至矛盾升级等问题。

迎江法院突破就案办案的局限,既从法律层面厘清责任义务,更从源头解决税费承担争议。干警通过对被执行人银行账户采取冻结措施,彰显司法强制力。

法院组织双方当事人就过户、税费等争议点进行释法答疑,采取“六尺巷工作法”调处,最终各方就房产过户具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,继承人同意协助买受人过户房产。

干警了解到买受人系常年在外省生活的七旬老人,独自准备过户材料难度大,于是积极联系不动产登记中心开通房产过户绿色通道,在当天便完成了税费缴纳和房产过户流程。

房产出租

1、德宽路帆布厂综合楼202室,住宅楼,无家具,面积7923平方米,租金每月600元(不包含水、电、物业费)。

2、开发区菱北西路厦华花园6-203室,住宅楼,无家具,面积11163平方米,租金每月800元(不包含水、电、物业费)。

3、湖心北路1号戏曲大厦北面裙楼3-4层每层面积378平方,每平方米25元;不包含水、电、物业费。

4、湖心北路88号广电大楼东楼4楼南面圆弧,面积230平方米,及本大楼部分办公室出租,租金每

平方米37元(包含水、电、物业费)。

5、湖心北路88号安庆市广播电视台B号楼一楼,毛坯,面积1212平方米,租金每平方米25元(不包含水、电、物业费)。

6、孝肃路252号原安庆市广播电视台办公楼2-3层,每层面积152平方米,每平方米20元。

7、孝肃路23号老市立医院后门门面房,面积215平方米,每平方米40元。

8、龙山路物华大厦13层,面积640.35平方米。

出租咨询:阙先生13905565826

法庭“移”进病房 司法传递温暖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管炜 通讯员 方滢)近日,桐城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将庄严的法庭“搬进”医院,对一起盗窃案件开展巡回审判。

经审理查明,被告人鲍某某于2024年6月至2024年12月期间,于桐城市金神镇多次实施盗窃行为。案件受理后,承办法官在仔细阅卷过程中发现,鲍某某属于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,且正在医院接受住院治疗。为确保案件能够得到及时公正的处理,维护社会秩序稳

定,经合议庭审慎研究,决定打破传统庭审模式,采取巡回审判的方式,将庭审现场“搬”至被告人所在医院。考虑到案件特殊性,法庭还特别邀请被告人的主治医生参与旁听,以便更全面地了解被告人的身体及精神状况。

随着法槌敲响,庭审正式开始。尽管场地简陋,但整个庭审过程严格遵循法定程序,每一个环节都严谨有序。面对事实与证据,被告人鲍某某如实供述犯罪事实,并当庭表示认罪认罚。